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答珀込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1.立法委員
中极八姓石	百石切	万区 4万 7交 1朔	2.			相似和书	2.
香己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香己	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性	名
配偶		許陽明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縣新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 162 地號		5,3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原	縣新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 152 地號		873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県	縣新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 149 地號		2,7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県	縣新店市赤皮湖段	53-1 地號		1,072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縣新店市赤皮湖段	62-1 地號		1,896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県	縣新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 288 地號		1,324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縣新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 302 地號		2,250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縣新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 62-3 地號		290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	縣新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 62-3 地號		2,997	4分之1	許陽明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比投區開明段1	小段建號 11567		90.86	全部	管碧玲
台北市	比投區開明段1	小段建號 11567		11.63	全部	管碧玲
台北市	比投區開明段1	小段建號 11590		2,570.08	全部	管碧玲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画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2	2164				2E()(許陽明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3,286,546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台灣	鐵銀行			管碧玲			654,709
活期存款	合作	F金庫銀行	Ť		管碧玲			2,644
活期存款	高加	推銀行			管碧玲			524,151
活期存款	國君	尽世華商業	銀行		管碧玲			381,225
活期存款	中華	善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	司	管碧玲			10,346
活期存款	臺灣	鐵銀行			許陽明			1,686,335
活期存款	台は	比銀行			許陽明			16,837
活期存款	中步	尺信託局			許陽明			10,299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敝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栗	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·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 額	總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種 類所有人單位:	□票面價額 總 額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本標	空	=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	寶額	總			額
本標	W字 F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租			類	所 有			價				額	
本机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類債權人			債	務	务 人			及		地		金			額
本標	₩空F	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,596,514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址	金			額
房屋貸款		管碧玲			合作金庫西門支庫 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										1	, 596,	,514	
(+	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300,000 元)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	資	事	業	ź	3	稱	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
(十二) 備註

許陽明

<十地備註>

許陽明尚未有辦繼承土地五筆,係被繼承人許足之遺產,繼承人共五人,地號如下:

1.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44地號,持分1/2,面積417平方公尺

生活環境博物園雜誌社

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39 號 3 樓

- 2.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48 地號,持分 1/6,面積 296 平方公尺
- 3.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53地號,持分1/2,面積1,091平方公尺
- 4.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54 地號,持分 1/2,面積 179 平方公尺
- 5.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61 地號,持分 1/2,面積 3,361 平方公尺
- <政治獻金備註>

由於新台幣欄無法新增列此項,故於備註欄塡具,戶名: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管碧玲政治獻金專戶帳戶:224-210-576-199,餘額:194,342元,存款銀行:高雄銀行文化中心分行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管碧玲 申報日期: 94年04月28日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26 期

300,000